

2024年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本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职能,重点强化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源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以及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科室: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总务科、财务科、收费处、口腔科、医技科、西医科、中医科、家庭病床科、防保科、康复科、妇科、住院部医生、住院部护士、门诊护理组、中药房、西药房。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43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78.39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18.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09.38	本年支出合计	19,509.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09.38	支出总计	19,509.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509.38	19,43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58	2,50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58	2,50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4.47	2,1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74	2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7	1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18.41	16,6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39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117.69	16,0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39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117.69	16,0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3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90.72	59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509.38	5,578.59	13,930.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58	2,50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58	2,50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4.47	2,1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74	2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7	1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18.41	2,787.62	13,930.79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117.69	2,787.62	13,330.07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117.69	2,787.62	13,330.0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90.72	0.00	590.72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1	0.00	1.71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48.00	0.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9	2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3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64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9,430.98	本年支出合计	19,430.98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9,430.98	支出总计	19,430.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30.98	5,578.59	13,852.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58	2,506.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58	2,506.5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4.47	2,124.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74	254.7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7	127.3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640.02	2,787.62	13,852.4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039.30	2,787.62	13,251.68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039.30	2,787.62	13,251.68
[21004]公共卫生	590.72	0.00	590.72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0.00	0.00	420.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1	0.00	1.71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48.00	0.00	148.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	0.00	21.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4.39	284.3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4.39	284.3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4.39	284.3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78.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13.72
[30101]基本工资	444.98
[30102]津贴补贴	574.20
[30103]奖金	658.18
[30107]绩效工资	738.0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7.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0
[30113]住房公积金	284.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0
[30229]福利费	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6.27
[30302]退休费	2,088.53
[30309]奖励金	7.7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852.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82.13
[30107]绩效工资	781.5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4.81
[30214]租赁费	5.16
[30218]专用材料费	9,76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65
[310]资本性支出	115.4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5.4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7.50	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78.59	5,578.59	5,578.5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78.59	5,578.59	5,578.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13.72	3,313.72	3,313.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0	168.60	168.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6.27	2,096.27	2,096.2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30.79	13,852.40	13,852.40	0.00	0.00	0.00	78.39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30.79	13,852.40	13,852.40	0.00	0.00	0.00	78.39	
药品卫生材料及委托检验结算经费	9,760.00	9,760.00	9,76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药品及耗材的计划、采购、储存、消耗的管理，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执行基药零差价等物价规定。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重点，并结合本中心的业务发展实际，加强本单位为辖区内居民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331.39	1,253.00	1,253.00	0.00	0.00	0.00	78.39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我中心辅助人员的业务工作有合理的待遇报酬，推动我中心基本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0.46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提高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意识，预防精神障碍患者病发，控制精神障碍患者病情。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区级资金	148.00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为本辖区内，符合大规模核酸检测和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的人员结算的费用，确保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核增绩效	75.36	75.36	75.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增加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和签约覆盖率，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积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社卫中心60%收支结余	601.40	601.40	601.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我中心人员的业务工作有合理的待遇报酬，同时建立科学精准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调动人员积极性，提升人员素质，全面激发人员队伍的活力，推动我中心基本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社卫中心20%收支结余	506.95	506.95	506.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重点，并结合本中心的业务发展实际，加强本单位为辖区内居民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市级学科建设财政补助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社区全科医学学科发展进步，进一步提高全科医疗服务水平。
市级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编外人员）	16.85	16.85	16.85	0.00	0.00	0.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家庭医疗服务，满足行动不便和老年患者就近、便捷的医疗需求。实现养老需求最广泛与最优质的供给，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共卫生均等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的养老成本，保障“老有所医”，形成养老服务新格局。
市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1.46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和公众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队伍；对来穗精神障碍患者即将发病或已经发病的得到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市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1.71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不断提升大肠癌防治工作，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防治宣传，扩大治疗范围，大力宣传健康广州行动及慢性病防控，普及健康理念，提升文明健康素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穗财保[2023]151号	2.23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学龄前儿童乳牙龋综合干预、近视防控，进一步掌握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促进我市医防融合；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大力宣传健康广州行动及慢性病防控，普及健康理念，提升文明健康素养。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核增 绩效(编外人员)	75.36	75.36	75.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增加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和签约覆盖率，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积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社卫中心60%收支结余 (编外人员)	919.45	919.45	919.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我中心人员的业务工作有合理的待遇报酬，同时建立科学精准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调动人员积极性，提升人员素质，全面激发人员队伍的活力，推动我中心基本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 用房租金（局统筹20%收支结余）	5.16	5.16	5.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的标准化建设，落实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体责任，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用房，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509.38万元，比上年增加3,703.14万元，增长23.43%，主要原因是中心大力发展特色专科，预计医疗业务有所增长，因此财政投入有所增加；支出预算19,509.38万元，比上年增加3,703.14万元，增长23.43%，主要原因是大力发展特色专科，医疗业务成本增加，相应的增加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94.8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0.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9.3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50.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40.1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5.4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打印机、LED显示屏、办公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穗财保[2023]151号	42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